

红河学院文件

红院行发〔2016〕20号

关于印发《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 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为了规范我校校园网站与应用系统的管理，保障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经2016年红河学院第二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 附件：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2. 红河学院网站备案表
3. 红河学院应用系统备案表

红河学院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
2016年3月17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1:

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登记备案管理办法

为了规范我校校园网站与应用系统的管理,保障校园网网络信息安全,结合我校具体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条 登记备案的范围

登记备案的范围包括运行在校园网内的所有的网站与应用系统。

第二条 内部备案

(一)网站与应用系统所属单位应认真填写《红河学院网站备案表》或《红河学院应用系统备案表》中的各项信息,由本单位网络信息安全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报送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办理登记备案手续。

(二)《红河学院网站备案表》和《红河学院应用系统备案表》均需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审查通过。所填表格一式三份,备案单位、党委宣传部、信息技术中心各执一份。

(三)《红河学院网站备案表》和《红河学院应用系统备案表》为网站与应用系统在校园网上运行的许可证,也是进一步向国家相关机构进行备案的依据。

(四)红河学院的网站与应用系统的备案实行动态管理。已经备案的网站与应用系统在实际运行过程中,凡涉及表单中的任意一项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重新填写此备案表,并在 10 个工

作日内报党委宣传部和信息技术中心。

第三条 外部备案

（一）由信息技术中心统一向相关国家相关机构进行备案。

（二）备案单位取得备案编号后，按有关规定在其网站及部分应用系统主页底部位置放置备案编号信息。

第四条 处罚

（一）未经备案的网站与应用系统，学校将对其启动《红河学院网站与应用系统关停流程》。

（二）未经备案擅自开通的网站与应用系统，带来的一切网络与信息安全责任由开通单位自行承担。

第五条 本办法由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